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建上字第37號

上訴人 興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建喬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新北市樹林區公所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本院113年度建上字第37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72萬7,777元。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並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6萬7,711元，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又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查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72萬

01 7,777元，依民國114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
02 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
03 項規定，應徵第三審裁判費6萬7,711元。茲命上訴人於本裁
04 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如未依限補正，即駁回其上
05 訴，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07 工程法庭

08 審判長法官 林政佑

09 法官 黃珮禎

10 法官 張宇葭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3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
14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5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17 書記官 江怡萱